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綜合文件

(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紅日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55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gyui.com.hk/>)內登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須知	iv
釋義	1
紅日資本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36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付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五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六月四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天氣」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改期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包括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聯繫人、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關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海外股東」及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以字眼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意思相近的字眼作識別。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為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倘文義另有規定)
「審核證書」	指	由第一擔保人及要約人共同促使本公司核數師就現有附屬公司經審核收益及綜合 EBTDA(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發出的審核證書。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分節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核數師所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或「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Antropy」	指	Antropy Ltd
「北京柏睿」	指	北京柏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海誓」	指	北京海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傑創達」	指	北京傑創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邏之」	指	北京邏之海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北京天狼星」	指	北京天狼星晟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醫廷洛」	指	北京醫廷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不少於 21 天，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的任何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豁免)之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第一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第二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第三賣方待售股份代價及第四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的統稱
「Dark Forest」	指	Dark Forest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實富博士，海普洛斯的執行董事，及透過 Dark Forest 及 Antropy 持有約 8.14% 的海普洛斯股份
「許博士」	指	許明炎博士，海普洛斯的執行董事，及透過 XU Future 及 XU Beyond 持有約 28.97% 的海普洛斯股份
「EBTDA」	指	於特定期間內，現有附屬公司的除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而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而「產權負擔」應相應按其註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釋 義

「現有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所有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預測財務資料」	指	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
「第一賣方」	指	Reach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擁有 100.00%
「第一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 331,220,0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1.40%
「第一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78,664,750 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第一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第一賣方按金」	指	就買賣第一賣方待售股份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向第一賣方支付總額為 3,000,000 港元的款項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第四賣方」	指	姜潤元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四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四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 17,000,0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13%
「第四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4,037,500 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四賣方支付收購第四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釋 義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磐谷創投」	指	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EBTDA」	指	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 EBTDA 均不為負值的擔保
「擔保收益」	指	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均不低於 100,000,000 港元的擔保
「該等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和悅穀雨」	指	天津和悅穀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普洛斯」	指	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普洛斯集團」	指	海普洛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土海普」	指	北京紅土海普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組成，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土能」	指	江西省土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長驥」	指	嘉興長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傑創達遠」	指	北京傑創達遠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傑創天津」	指	傑創(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於待刊發聯合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之並行運作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變動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茗嘉資本」	指	北京茗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或「第二擔保人」	指	李劍明先生，第二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凌先生」或「第一擔保人」	指	凌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第一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凌毓棠先生」或「第三賣方」	指	凌毓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凌先生之子
「南山紅土」	指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要約」	指	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即每股要約股份 0.2375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優選康健」	指	共青城優選康健生物醫藥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即要約人、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醫廷洛」	指	青島醫廷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收益」	指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轉讓合共560,14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02%
「SBCVC Fund」	指	SBCVC Fund V, L.P.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紅土」	指	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100.00%
「第二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202,91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36%
「第二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48,191,125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二賣方支付購買第二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第二賣方按金」	指	就買賣第二賣方待售股份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向第二賣方支付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款項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柏信」	指	深圳柏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倚鋒」	指	深圳市倚鋒九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倚鋒控股」	指	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邏各斯」	指	深圳市邏各斯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藍資本」	指	常州山藍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同昱」	指	蘇州同昱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 9,010,0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3%
「第三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2,139,875 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三賣方支付購買第三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土能梁山」	指	土能(梁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的統稱
「Wisdom FZ」	指	Wisdom FZ Ltd
「營運資金」	指	第一擔保人將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向現有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一般日常營運所需，且不收取任何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分節
「WY Daisy」	指	WY Daisy Future Ltd
「XU Beyond」	指	MY XU Beyond Ltd
「XU Future」	指	MY XU Future Ltd
「遠致創投」	指	深圳市遠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紅日資本函件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敬啟者：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各自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560,14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70.02%)，總現金代價為133,033,2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該等賣方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之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隨接納表格。

紅日資本函件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資料，倘對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要約

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以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比較要約價值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34.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折讓約36.0%；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6.7%；
- (iv)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8港元折讓約11.2%；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0港元折讓約74.5%；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按(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899,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3.9%；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按(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21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2.1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每股0.93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078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9,860,000股(即要約人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之要約價及239,86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為56,966,75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總金額為56,966,750港元。要約將由要約人透過其股東提供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紅日資本確信，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義務。

於相關期間，紅日資本並無持有或交易任何股份及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的作出基於任何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將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保證該人士在要約下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另行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 貴公司無意派發、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會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七個營業日作出，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妥作為有關接納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費率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紅日資本、智略資本及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惟並不排除於要約提出期間有股東位於海外司法權區的可能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位於海外司法權區者)提呈要約。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該海外股東已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海外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海普洛斯集團是一家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專注於運用分子診斷技術實現精準醫療。

紅日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普洛斯的股權概要：

股東	海普洛斯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XU Beyond ⁽¹⁾	3,022,005	28.97%
Antropy ⁽²⁾	849,239	8.14%
WY Daisy ⁽³⁾	327,792	3.14%
Wisdom FZ ⁽⁴⁾	235,156	2.25%
Haipu Wisdom Ltd ⁽⁵⁾	198,249	1.90%
Haipu Eternal Ltd ⁽⁵⁾	255,977	2.45%
Yonglong Biology Ltd ⁽⁶⁾	80,774	0.77%
北京海誓 ⁽⁷⁾	866,011	8.30%
SBCVC Fund ⁽⁸⁾	812,434	7.79%
Jianjin ZB Ltd ⁽⁹⁾	79,300	0.76%
山藍資本 ⁽¹⁰⁾	261,708	2.51%
優選康健 ⁽¹¹⁾	308,677	2.96%
嘉興長驥 ⁽¹²⁾	162,094	1.55%
傑創達遠 ⁽¹³⁾	87,095	0.83%
土能梁山 ⁽¹⁴⁾	24,280	0.23%
YangFan Biology Ltd ⁽¹⁵⁾	28,405	0.27%
XIANGYU Trading Co., Ltd ⁽¹⁶⁾	57,716	0.55%
蘇州同昱 ⁽¹⁷⁾	262,717	2.52%
紅土海普投資公司 ⁽¹⁸⁾	1,215,217	11.65%
深圳倚鋒 ⁽¹⁹⁾	85,808	0.82%
遠致創投 ⁽²⁰⁾	130,928	1.26%
北京柏睿 ⁽²¹⁾	336,400	3.22%
北京邏之 ⁽²²⁾	119,683	1.15%
HuiJianHeLi Ltd ⁽²³⁾	88,123	0.84%
Mordan International ⁽²⁴⁾	116,126	1.11%
北京天狼星 ⁽²⁵⁾	82,317	0.79%
北京醫廷洛 ⁽²⁶⁾	337,151	3.23%
	10,431,382	100.00%

附註：

- (1) XU Beyon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XU Future全資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 (2) Antrop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Dark Forest全資擁有，而Dark Fores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 (3) WY Dais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WY Rosy Future Ltd全資擁有，而WY Rosy Future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海普洛斯的執行董事溫媛女士全資擁有。
- (4) Wisdom FZ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Wisdom FW Ltd全資擁有，而Wisdom FW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方文先生全資擁有。

紅日資本函件

- (5) Haipu Wisdom Ltd及Haipu Eternal Lt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海普洛斯的員工持股平台。
- (6) Yonglong Biology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XU Beyond全資擁有。有關XU Beyon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
- (7) 北京海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磐谷創投(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7%，由和悅穀雨(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93%。磐谷創投與和悅穀雨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孫戈控制。
- (8) SBCVC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BCVC Management V, L.P.是SBCVC Fund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則是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的股權，而該公司則由Lin Ye Song持有100%的股權。
- (9) Jianjin ZB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周標全資擁有。
- (10) 山藍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藍資本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盛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並由Liu Daozhi最終控制)持有約1.26%。山藍資本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江蘇慧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5.21%的合夥權益。
- (11) 優選康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優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龍最終控制)持有約4.8%的股權，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深圳優選悠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龍最終控制)持有99.9%的股權。
- (12) 嘉興長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普通合夥人茗嘉資本持有1%的股權，茗嘉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饒松濤最終控制。嘉興長驥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蘇軍生，持有其合夥權益約46.25%。
- (13) 傑創達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北京傑創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6%的股權，由傑創天津(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64%的股權。北京傑創達及傑創天津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楊傑最終控制。
- (14) 土能梁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能梁山為江西土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土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平持有90%的股權。
- (15) YangFan Biology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李健偉全資擁有。
- (16) XIANGYU Trading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徐曉輝全資擁有。

紅日資本函件

- (17) 蘇州同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同昱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蘇州同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李哲，持有其約74.47%的合夥權益。
- (18) 紅土海普投資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紅土海普直接持有53.34%股權，而紅土海普則由南山紅土(作為有限合夥人)、深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創投紅土(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56.2499%、43.7499%及0.0002%股權。南山紅土及深創投紅土均由深創投控制。
- (19) 深圳倚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倚鋒0.5%的合夥權益，而深圳倚鋒則由深圳倚鋒控股、朱晉橋先生、深圳市格拉斯創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4%、15%及10%。深圳倚鋒控股則分別由朱晉橋先生、朱湃先生及朱晨女士分別擁有54%、23%及23%。
- (20) 遠致創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致創投為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 (21) 北京柏睿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柏睿由許明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2%的權益，及由深圳柏信持有(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8%的股權。深圳柏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許明一，持有其約24.47%的合夥權益。
- (22) 北京邏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邏之由深圳邏各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翔及陳愛暉持有51%及49%的股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深圳邏之海普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6%及99.94%的股權。深圳邏各斯亦為深圳邏之的普通合夥人。
- (23) HuiJianHeLi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邱澤皓全資擁有。
- (24) Mordan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石叢德全資擁有。
- (25) 北京天狼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天狼星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鼎晟匯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6.25%的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文光最終控制。北京天狼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南京眾壹合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並由王功最終控制，以及上海星宏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並由沈海倫最終控制，兩者分別持有其合夥權益約31.25%。

- (26) 北京醫廷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醫廷洛由許明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青島醫廷洛(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1%及99.99%的股權。青島醫廷洛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銘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0.01%的合夥權益並由許明一最終控制。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XU Beyond、Antropy、WY Daisy、Wisdom FZ、Haipu Wisdom Ltd、Haipu Eternal Ltd及Yonglong Biology Ltd，以及海普洛斯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的主要管理層

許明炎博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利用雷射技術合成脫氧核糖核酸(DNA)的生物技術公司Cambrian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主要負責研發工作。

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的新墨西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陳實富博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產品研發、學術研究及建立診斷開發系統。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於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擔任CUDA技術顧問及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CUDA平行運算及軟件開發工作。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的製造及開發，其母公司英偉達(NVIDIA Corporation)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VDA)。

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科學院於中國廣東省設立的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或陳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意圖使 貴集團繼續開展現有主營業務，以期實現長期發展，並利用要約人現有的資源和人脈，探索地基工程。要約人旨在使海普洛斯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無意在要約截止後立即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除正常業務往來外，亦不會重新部署或處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此外，許博士憑藉其於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客戶關係的豐富專業知識，旨在透過戰略投資開拓並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等多個行業領域。許博士多年來在業務營運及公司事務方面累積客戶管理經驗及業務網絡，將有助 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客戶群，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其業務網絡可有助 貴集團提升其主要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此外，鑑於陳博士在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領域的背景及經驗，要約人將探索應用相關技術以優化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提升 貴公司表現之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製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並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審閱結果，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可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收購或處置，以促進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階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可能提名得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博士及陳博士外，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將獲委任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並會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除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上述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情況作出重大改變；及(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惟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任何注資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於 貴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

紅日資本函件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紅日資本、智略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主席)

梁卓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室

敬啟者：

(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各自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560,14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70.02%)，總現金代價為133,033,2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該等賣方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緊隨要約結束後截止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之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隨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獲接洽，必須以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作出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強烈勸籲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就任何疑問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

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紅日資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

鑑於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第一擔保人向要約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如下：

- (a) 就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而言，(i)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即擔保收益)及(ii) EBTDA應不為負值(即擔保EBTDA)；
- (b) 倘收益低於100,000,000港元，第一擔保人應於審核證書(如下文所述)發出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相當於收益與擔保收益差額20%的金額；
- (c) 倘EBTDA為負值，第一擔保人應在審核證書(如下文所述)發出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相當於負EBTDA的金額；及
- (d) 就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而言，第一擔保人應向現有附屬公司提供其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且不收取任何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為達成上文第(a)、(b)、(c)及(d)項，第一擔保人及要約人應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年度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就現有附屬公司經審核的收益及綜合EBTDA(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出具一份審核證書(即審核證書)。審核證書應作為經審核收益及綜合EBTDA(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無重大錯誤的最終證據。編製及出具審核證書所產生的成本應由第一擔保人及要約人平均分擔。

以下條款適用於審核證書的編製：

- (a) 編製審核證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
- (b)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合理協助，包括提供相關資料，以促使本公司向其核數師提出合理要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預測財務資料(即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構成溢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諮詢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進行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財務顧問須確信董事經審慎

董事會函件

考慮編製有關預測，而審計師或諮詢會計師須確信，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基於所作假設正確編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預測已按照收購守則進行報告，核數師國衛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已向執行人員提交必要報告，並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溢利預測，並確認溢利預測就要約而言仍屬有效。就溢利預測作出報告之國衛及智略資本已表明，彼等對於彼等之報告持續適用並無異議。

國衛及智略資本已同意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及按所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同意。

預測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以下是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編製及於預測中採用、經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之假設詳情：

A. 一般假設

1. 宏觀經濟政策(即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以及香港的稅務政策將大致維持不變；
2. 通脹率將符合歷史趨勢，而本集團承擔的借款利率將維持在現行水平或其附近；
3. 不會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不可控外部事件，例如戰爭、軍事衝突、瘟疫或自然災害；
4. 預測期間(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任何異常或特殊項目，例如因自然災害或政府補助等不可預見事件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獲得一次性收益，進而分別惡化或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B.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類似交易條款；
2.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物料短缺而受到影響；
3. 基於本集團手頭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及變更指令(如有)，以及本集團已提交或將提交的標書／報價；
4. 在預測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編製將足以應付營運需求；
5. 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編製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6.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需求；及
7. 主要高層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現有附屬公司的營運，且現有附屬公司將能夠留任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核數師已檢視計算預測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本集團就其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該預測，並與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包括董事在編製預測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作出的假設基準在內之事宜，並認為該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客觀按合理基準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務請閣下分別垂注載有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的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表2：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該等賣方				
第一賣方 ^(Note 1)	331,220,000	41.40	—	—
第二賣方 ^(Note 2)	202,910,000	25.36	—	—
第三賣方	9,010,000	1.13	—	—
第四賣方	17,000,000	2.13	—	—
小計	<u>560,140,000</u>	<u>70.02</u>	<u>—</u>	<u>—</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要約人	<u>—</u>	<u>—</u>	<u>560,140,000</u>	<u>70.02</u>
小計	<u>—</u>	<u>—</u>	<u>560,140,000</u>	<u>70.02</u>
公眾股東	<u>239,860,000</u>	<u>29.98</u>	<u>239,860,000</u>	<u>29.98</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凌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佳達發展有限公司(「佳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佳達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是佳達的唯一董事。
2. 李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是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同時繼續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如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始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主板上市地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三賣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閣下於就要約採取行動前應仔細閱讀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盡快另行刊發通函。

繼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多數股權後，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為更準確反映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明確的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股票，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敬啟者：

(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審議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併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之「紅日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載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且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對本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務須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通量，倘有關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請在顧及自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偉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淑文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敬啟者：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的「紅日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該等賣方與該等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各自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560,14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2%)，現金總代價為133,033,25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作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並已成為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乃由紅日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由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即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聯繫或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止過去兩年，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統稱「**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陳述。

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通知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相應修訂吾等的意見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從而令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綜合文件中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i)綜合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ii)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

於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及(iii)從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建造業議會的統計數據及數字，以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及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對要約人、 貴集團、所涉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亦無考慮有關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考慮要約的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120,588	91,406
毛利	15,247	9,39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26	3,6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46	31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9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6百萬港元減少約24.2%。據 貴公司建議，收益下降乃由於香港私營建築市場的經濟低迷，以及 貴集團有意轉向付款記錄較佳的客戶所致。受激烈競爭導致投標價格下降及項目利潤率降低的影響，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銷售廢棄材料及機器租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萬港元減少約79.9%。據 貴公司建議，溢利下降乃由於上文所述之總收益減少及合約毛利率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94,043	214,505
毛利	28,637	30,99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429	736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55	(20,549)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據 貴公司建議，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合約工程方面取得良好往績記錄及表現。 貴集團作為總承建商(而非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項目，得以確認較高的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維持在14.4%，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14.8%。

儘管收益增加， 貴集團卻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5萬港元微薄淨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5百萬港元的巨額淨虧損。據 貴公司建議，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約22.2百萬港元，因一名客戶已進入清盤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40,921	131,919	106,660
流動資產	96,673	100,350	75,764
貿易應收款項	19,954	21,360	23,1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4	2,961	4,050
合約資產	43,315	61,256	46,994
可收回稅項	87	87	-
銀行結餘	29,853	14,686	1,590
非流動資產	44,248	31,569	30,896
物業及設備	39,196	26,435	25,918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5,052	5,134	4,978
負債總額	63,473	75,020	49,450
流動負債	58,734	72,235	43,359
貿易應付款項	15,519	26,880	8,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4	17,490	16,599
租賃負債	4,066	3,672	2,814
合約負債	2,423	962	737
銀行借貸	22,132	23,231	14,804
應付稅項	-	-	16
非流動負債	4,739	2,785	6,091
租賃負債	4,568	896	5,690
銀行借貸	36	1,754	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	135	135
資產淨值	77,448	56,899	57,210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6.7百萬港元。這代表在十八個月期間累積下降約24.3%，主要由於(i)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i)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僅為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7百萬港元大幅下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0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降至約49.4百萬港元。這導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淨增加約22%，主要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活動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流動負債增加，其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償還銀行借貸及結清項目相關債務後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導致總負債大幅下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從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4百萬港元顯著縮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穩定於約57.2百萬港元，代表在十八個月期間累計下降約26.1%。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縮減，加上微薄的盈利能力，引發對其長期財務可持續性及抵禦長期行業逆風的能力的擔憂。儘管管理層強調審慎的財務管理、選擇性投標、成本控制、員工培訓及系統升級，但貴集團的低現金狀況可能限制其靈活性，難以支付前期項目成本、爭取新標書，或管理該資本密集型建築業務中的意外延誤。

1.3 前景

鑒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已進行研究以了解香港建築服務業的前景。

根據建造業議會(www.cic.hk)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發佈的最新建造業開支預測(「建造業議會預測」)，香港的總建造業開支近年來一直逐步增加，主要受公營部門持續增長的帶動，如下圖所示。

期間	建造業開支	公營	私營
二零二一年至二二年與 二零二二年至二三年相比	3.71%	4.69%	2.63%
二零二二年至二三年與 二零二三年至二四年相比	8.83%	15.43%	1.41%
二零二三年至二四年與 二零二四年至二五年相比	6.29%	20.05%	-11.34%

建造業議會預測(上行情境)預期此上升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三零年至三一年，而公營部門項目仍將為主要驅動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政府統計處報告」)的數據進一步顯示，私營部門持續疲弱。根據政府統計處報告的資料，與

過往年度同期相比，主承建商在私營部門地盤完成的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名義值下降23.2%，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名義值則下降18.1%。

就宏觀經濟因素而言，鑑於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脹憂慮，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將採取審慎態度，市場共識認為二零二六年利率僅會進一步小幅下調。儘管借貸成本的逐步放寬應有助於改善住宅物業市場的可負擔性，並支持私營部門建築活動溫和復甦，但降息步伐仍存在不確定性，且貨幣寬鬆政策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延長私營部門開發商及地基工程需求所面臨的當前壓力。

總體而言，儘管建造業受惠於強勁的公營部門開支，但私營部門開發商短期內可能持續面臨壓力，可從政府統計處報告中私營部門建築產值顯著下降的數據可見一斑。然而，隨著香港經濟預期將逐步復甦，加上物業市場氣氛改善，可能推動更多有利於 貴集團的私營項目，吾等對 貴集團中短期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的展望。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

誠如紅日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02%，並已成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海普洛斯集團是一家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專注於運用分子診斷技術實現精準醫療(進一步詳情載於紅日資本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的主要管理層

許博士(為海普洛斯的股東，透過XU Beyond於海普洛斯擁有約28.97%的權益)及陳博士(為海普洛斯的股東，透過Antropy擁有約8.14%的權益)為要約

人的主要管理層成員。要約人擬提名許博士及陳博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提名委任董事將不早於刊發綜合文件生效，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6.4的規定。

許明炎博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利用雷射技術合成脫氧核糖核酸(DNA)的生物技術公司Cambrian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主要負責研發工作。

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的新墨西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陳實富博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產品研發、學術研究及建立診斷開發系統。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於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擔任CUDA技術顧問及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CUDA平行運算及軟件開發工作。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的製造及開發，其母公司英偉達(NVIDIA Corporation)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VDA)。

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科學院於中國廣東省設立的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及陳博士並未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非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意圖使 貴集團繼續開展現有主營業務，以期實現長期發展，並利用要約人現有的資源和人脈，探索地基工程。要約人旨在使海普洛斯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無意在要約截止後立即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除正常業務往來外，亦不會重新部署或處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許博士憑藉其於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客戶關係的豐富專業知識，旨在透過戰略投資開拓並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等多個行業領域。許博士多年來在業務營運及公司事務方面累積客戶管理經驗及業務網絡，將有助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客戶群，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其業務網絡可有助 貴集團提升其主要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此外，鑑於陳博士在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領域的背景及經驗，要約人將探索應用相關技術以優化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提升 貴公司表現之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製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並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審閱結果，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可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收購或處置，以促進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任何注資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吾等認為，上述意向表明要約人目前並無具體或已獲資金支持的發展計劃，旨在於要約後轉型或大幅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鑑於缺乏明確闡述的策略以鞏固 貴集團的前景，加上本函「1.3前景」分節所述之觀點指出，私營部門開發商短期內可能持續面臨壓力，股東或宜審慎考慮，接受要約是否較在現有業務基本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繼續持有股份更為可取。

2.3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階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可能提名得董事會成員除外)。

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擬提名許博士及陳博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提名委任董事將不早於刊發綜合文件生效，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6.4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博士及陳博士之外，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將獲委任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並會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除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上述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情況作出重大改變；及(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惟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及上文「要約人的主要管理層」分節所載背景資料，吾等認為，許博士及陳博士主要在生物技術及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該等經驗雖屬寶貴，但並不能直接轉化為 貴集團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主要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這可能在要約完成後的過渡期內構成潛在劣勢。

2.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及 貴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由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規定絕無僅有的特殊情況除外。

4. 要約價分析

4.1 要約價價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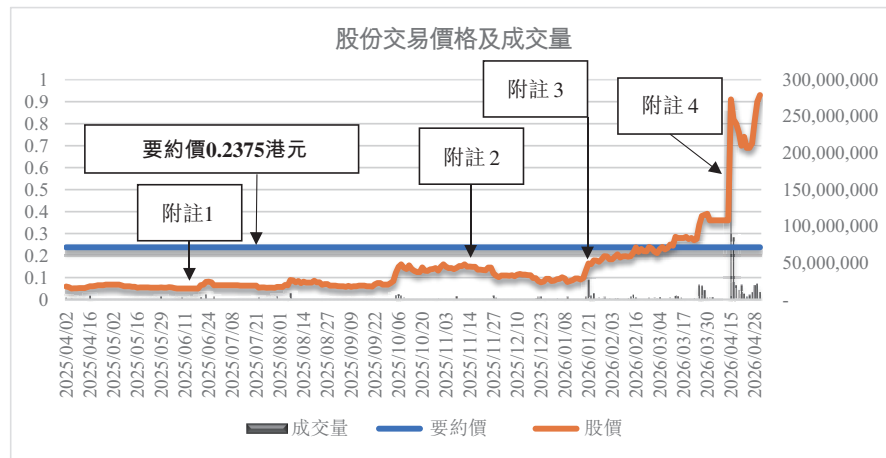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0港元折讓約74.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34.0%；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1港元折讓約36.0%；
- (iv)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6.7%；
- (v)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8港元折讓約11.2%；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按(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899,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3.9%；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按(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21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2.11%。

4.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其後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為期約及超過一年的期間乃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可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走勢的大致趨勢及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由盈利轉為虧損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2.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高企，總成交量達26.5百萬股。
4.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公告刊發後的營業日，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成交量激增。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及十八日錄得，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93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於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5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較回顧期(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75.0%；及(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4.5%。於回顧期內的254個交易日中，227個交易日的要約價高於每日收市價。

如上所示，自回顧期開始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50港元至0.160港元。此後，股價顯著上漲，直至最後交易日，交易價介乎每股0.161港元至0.390港元。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股份每日收市價出現明顯上升趨勢及波動的原因。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起，以及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股份恢復交易後，股份收市價一直顯著高於要約價，這可能部分受到要約公告及持續進行的影響。除要約外，董事及要約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每日收市價出現明顯上升趨勢及／或波動的任何原因。

根據紅日資本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吾等獲悉：(i)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為長遠發展目的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在要約完成後立即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ii)許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陳博士雖在計算機及軟件開發方面經驗豐富，但此等經驗雖具價值，卻未必能直接轉化為 貴集團於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主要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可能在要約完成後的過渡期間構成潛在劣勢。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4.03%，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74.46%，**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之後維持不變。**尤其注意到(i)經董事及要約人確認及上文分析，並無任何內幕消息、重大業務發展或推動該等價格上漲的基本催化劑；及(ii)要約價高於股份在227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佔回顧期的大部分時間，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按月載列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表五

月份／期間	交易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的 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8	655,000	0.0819	0.2731
五月	20	274,000	0.0343	0.1142
六月	21	806,190	0.1008	0.3361
七月	22	355,909	0.0445	0.1484
八月	21	636,667	0.0796	0.2654
九月	22	160,909	0.0201	0.0671
十月	20	1,405,000	0.1756	0.5858
十一月	20	667,000	0.0834	0.2781
十二月	21	701,429	0.0877	0.292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2,697,619	0.3372	1.1247
二月	17	1,430,588	0.1788	0.5964
三月	22	3,598,636	0.4498	1.5003
四月(截至並包含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3	35,943,849	4.4930	14.9853
	最低	160,909	0.0201	0.0671
	最高	35,943,849	4.4930	14.9853
	平均	3,794,831	0.4744	1.5821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239,860,000股股份計算。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的交易量相對較低，流動性有限。除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外(期間其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 貴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01%至0.1788%。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交易量顯著上升的任何具體原因。這表明此類波動並非源於未披露的內幕消息、重大業務發展或基本面催化因素。此類流動性提升可能難以持續，正如二零二六年二月日均成交量顯著下降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88%所示。儘管二零二六年四月成交量的增加可能部分歸因於要約的公告及持續進行。然而，概無保證此類流動性水平將在要約期內或之後得以維持。特別是，任何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嘗試，均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導致出售所得款項低於接納要約可得的款項。因此，有意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或可考慮接納要約，以按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三項最常用的估值比率，即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該等倍數，因其分別就公司的盈利能力、收益能力及資產淨值價值提供互補的觀點。

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市盈率並無實質意義，故未納入本分析。相反，吾等著重於市銷率，鑑於建造業具周期性及波動性，可能因項目時間及成本超支導致溢利波動，故在當前情況下尤為適用。此外，作為一家擁有有形資產基礎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吾等認為，市賬率仍然具有參考價值，因其可評估要約價相對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吾等從「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因此，吾等已搜尋(i)主要從事與貴集團業務相若的類似業務(即提供地基工程服務)；(ii)根據其各自最新公佈的年報，超過60%的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有關業務；及(iii)並非長期停牌(即自最後交易日起超過6個月)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5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在以下分析中排除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因其最新財務狀況顯示負債淨額，導致其市賬率不適用。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交易前景及資本結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足以作為吾等比較分析的基準參考，並能反映同樣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並於同一平台上市的公司所處的業務領域及業務模式的普遍市場情緒。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銷率 倍數 (附註4)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賬率 倍數 (附註5)
1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1500)	從事地基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190.1	273.6	0.69	270.1	0.70
2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1615)	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地基工程、地下室工程、打樁及樁帽工程	225.0	265.1 (附註3)	0.85	207.6 (附註3)	1.08
3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33)	從事地基工程業務	232.8	264.8	0.88	171.9	1.35
4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18)	提供地基工程	104.9	301.1	0.35	79.0	1.33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數 (附註4)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數 (附註5)
5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6080)	從事地基及地盤平 整業務	146.8	808.0	0.18	137.7	1.07
		最低		0.18		0.70
		最高		0.88		1.35
		平均		0.59		1.11
		中位數		0.69		1.08
貴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 工程服務	190.0 (附註2)	214.5	0.89 (附註4)	57.2	3.32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根據股份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採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1澳門元兌0.9709港元的匯率。
4. 市銷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公開年報／業績所載的收益計算。隱含市銷率(定義見下文)乃根據(a)基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90.0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
5.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公開年度／中期報告所載的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隱含市賬率(定義見下文)乃根據(a)基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90.0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190.0百萬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0.89倍(「隱含市銷率」)，而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3.32倍(「隱含市賬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5倍至約0.88倍，平均值約為0.59倍，中位數約為0.69倍。因此，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70倍至約1.35倍，平均值約為1.11倍，中位數約為1.08倍。因此，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鑒於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隱含市賬率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股份收市價近期飆升(詳見「4.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若有機會，彼等可選擇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上文旨在說明，從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的角度而言，要約價被認為公平合理；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函件其他章節所載的 貴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以及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推薦建議

總而言之，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縮減，加上微薄的盈利能力，引發對其長期財務可持續性及抵禦長期行業逆風的能力的擔憂；
- (ii) 貴集團的低現金狀況可能限制其靈活性，難以支付前期項目成本、爭取新標書，或管理該資本密集型建築業務中的意外延誤；
- (iii) 如本函件「1.3前景」分節所述，吾等對 貴集團中短期業務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
- (iv)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現行交易價大幅折讓，惟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維持不變，尤其是考慮到其亦較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33.9%及232.1%；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v) 吾等於本函件「4.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載的分析，說明要約價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高於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 (vi) 吾等於本函件「4.3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載的分析，說明股份買賣於整個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並不活躍；及
- (vii) 吾等於本函件「4.4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載的分析，提出吾等的意見，即從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的角度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 (i)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屬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ii)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可能共同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應註明「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iii)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並非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向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送達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向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發出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記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iv)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經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亦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述明閣下已遺失閣下一份或多份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交付予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以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向過戶登記處填寫一份彌償保證函件，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填寫後，該函件應交付予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會否獲要約人承購。
- (v) 倘閣下已遞交過戶文件將閣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閣下亦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以上行動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紅日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已發行的有關股票，以及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票，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在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一樣。

- (vi) 要約的接納將會被視為有效的唯一情況，是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及已就此收到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且：
- (a) 連同涉及 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並非屬於 閣下名下)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提交(但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額，及範圍僅以有關於未被根據本(f)段另一行段計及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c) 已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i)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viii) 在香港，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付款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x) 概不會就 閣下的股份涉及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的交收

- (i) 在涉及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且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前已經收到的前提下，一張就應付予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已扣除其根據要約所應提供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數位)而開具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要約的已填妥接納書及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交收(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針對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付款。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可使要約有效。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延期、修訂或屆滿。
- (iii)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而有關延期或修訂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 (iv) 在要約的過程中，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十四(14)天維持開放。
- (v)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每逢提及截止日期，將被視為指因此被延期要約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發生例外情況時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公告，述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的其他資料，而不論要約有否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同時載列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應僅計入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接納條件且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期或修訂)已經收到的有效接納。
- (iii)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與要約有關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i)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發生以下第(b)分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
- (ii) 在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意指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任何刊發與要約有關的公告的規定)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執行人員可以接受的條款向要約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若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回要約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讓要約可供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接納。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故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

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遵守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相關海外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繳納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費、過戶費、註銷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獨立股東可能被要求繳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款項獲得該等人士作出全面彌償及免於負責。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及該海外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紅日資本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紅日資本聲明並保證要約股份已售予要約人，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涉及該項接納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要約的該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
- (i)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說明外，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要約條款。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乃包括對要約作出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1,406	120,588	214,505	194,043	238,957
直接成本	<u>(82,013)</u>	<u>(105,341)</u>	<u>(183,515)</u>	<u>(165,406)</u>	<u>(245,548)</u>
毛(虧損)/溢利	9,393	15,247	30,990	28,637	(6,59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615	426	736	1,429	2,9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263	634	(22,209)	(2)	-
行政開支	(13,310)	(13,948)	(28,335)	(27,651)	(27,387)
融資成本	<u>(650)</u>	<u>(813)</u>	<u>(1,731)</u>	<u>(1,758)</u>	<u>(1,68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1	1,546	(20,549)	655	(32,7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u>	<u>-</u>	<u>-</u>	<u>2,683</u>
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 益總額	<u>311</u>	<u>1,546</u>	<u>(20,549)</u>	<u>655</u>	<u>(32,72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4</u>	<u>0.19</u>	<u>(2.57)</u>	<u>0.08</u>	<u>(3.7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有關持續經營的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且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重要關連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2至112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452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2至112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5/2024071500301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60至106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1/2025072100413_c.pdf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17頁。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8/2025121800705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財務報表(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中期報告各自所載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報表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5.8百萬港元，按介乎貸款銀行發行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7%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5%計息，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借款、按揭、抵押、已發行或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惟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a)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6百萬港元減少約24.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建築行業持續經濟衰退及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具有及時結算應收款項的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實施此方法旨在加強信貸控制及緩解風險，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

(b)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8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3百萬港元減少約22.1%。有關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c)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0.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12.6%。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較低的投標價格及經削減利潤率接受項目，以於建築行業經濟衰退的背景下維持業務營運。

(d)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銷售廢棄材料收入及機器租金。

(e)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4.6%，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f)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1.5百萬港元。

A. 來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

敬啟者：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溢利預測之告慰函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所載「完成後事項」一節，內容有關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 貴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 500 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之條款，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B. 來自智略資本的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3(b)就若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10 發出的溢利預測告慰函

茲提述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我們亦提述聯合公告所載「完成後事項」一節「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分節。

我們已審閱 (i) 擔保收益，即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貴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不得少於 100,000,000 港元；及 (ii) 擔保 EBTDA，即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 EBTDA 不會為負值。我們已與董事討論作出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 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載於聯合公告「A. 一般假設」及「B. 特定假設」各節。吾等亦已審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聯合公告附錄一，內容涉及彼等就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 所進行的工作。基於上述事項，我們信納擔保收益及擔保 EBTDA (包括董事須對其負上全責的基準及假設)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按合理基準作出。

我們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向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該項工作承擔相關責任。

此 致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海普洛斯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海普洛斯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8,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4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19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232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36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每股0.93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078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的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60,140,000	70.02%
海普洛斯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560,140,000	70.02%
許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560,140,000	70.02%
陳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560,140,000	70.02%
溫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配偶權益 ⁽³⁾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560,140,000	70.02%
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560,140,000	70.02%
鄭帆女士 (「鄭女士」)	配偶權益 ⁽⁸⁾	561,140,000	70.02%
龔雯女士 (「龔女士」)	配偶權益 ⁽⁹⁾	561,140,000	70.02%
Simply Marvel Limited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	配偶權益 ⁽¹¹⁾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海普洛斯於要約人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普洛斯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許博士於XU Future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XU Future於XU Beyond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 Beyond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28.9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博士及XU Future各自被視為於XU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許博士及溫女士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相互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及方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同意就海普洛斯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及表決權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的受控制法團（即XU Beyond、Antropy、WY Daisy及Wisdom FZ）所持有海普洛斯的合共43.01%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海普洛斯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海普洛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博士於Dark Forest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Dark Forest於Antropy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tropy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8.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Dark Forest各自被視為於Antrop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溫女士於WY Rosy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WY Rosy於WY Daisy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Y Daisy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3.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及WY Rosy各自被視為於WY Dais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方先生於Wisdom FW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Wisdom FW於Wisdom FZ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dom FZ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2.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及Wisdom FW各自被視為於Wisdom FZ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鄭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龔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Simply Marvel由陳少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Simply Marve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於Simply Marvel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imply Marve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 除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段及下文「股份買賣」以及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5. 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

- (i) 除該等賣方、要約人及第一擔保人訂立的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有關人士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7.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因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而引起者除外)及(ii)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因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而引起者除外)，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均會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衛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3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55頁；
- (vi) 由國衛及智略資本就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出具的各函件；
- (vii) 本附錄內「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愷盈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 QRC 10樓1001-02室。
- (vi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海普洛斯的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
二零二五十一月二十八日	0.1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4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19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232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36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每股0.93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078港元。

3. 於本公司的披露權益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海普洛斯全資擁有。海普洛斯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普洛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海普洛斯股份數目	擁有權百分比
XU Beyond	3,022,005	28.97%
Antropy	849,239	8.14%
WY Daisy	327,792	3.14%
Wisdom FZ	235,156	2.25%
Haipu Wisdom Ltd	198,249	1.90%
Haipu Eternal Ltd	255,977	2.45%
Yonglong Biology Ltd	80,774	0.77%
北京海誓	866,011	8.30%
SBCVC Fund	812,434	7.79%
Jianjin ZB Ltd	79,300	0.76%
山藍資本	261,708	2.51%
優選康健	308,677	2.96%
嘉興長驥	162,094	1.55%
傑創達遠	87,095	0.83%
土能梁山	24,280	0.23%
YangFan Biology Ltd	28,405	0.27%
XIANGYU Trading Co., Ltd	57,716	0.55%
蘇州同昱	262,717	2.52%
紅土海普投資公司	1,215,217	11.65%
深圳倚鋒	85,808	0.82%
遠致創投	130,928	1.26%
北京柏睿	336,400	3.22%
北京邏之	119,683	1.15%
HuiJianHeLi Ltd	88,123	0.84%
Mordan International	116,126	1.11%
北京天狼星	82,317	0.79%
北京醫廷洛	337,151	3.23%
	10,431,382	100.00%

有關海普洛斯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60,14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於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益及交易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與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海普洛斯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要約人向該等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海普洛斯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該等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買賣協議外，(1)要約人、海普洛斯或彼等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與(2)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靠要約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x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xii) 並無由要約人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xiii) 概無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博士，而海普洛斯的董事為許博士、陳博士、溫媛女士、劉纓女士、張昊先生及李麗寧女士；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聯絡地址：(i)要約人及海普洛斯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D2座12樓；及(ii)許博士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北三街香山裡花園5期1A11A室；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於香港的聯絡地址：(i) 許博士及要約人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及(ii) 海普洛斯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 (e) 紅日資本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刊載：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紅日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3頁；及
- (iii) 本附錄「5.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